

证券代码：920187

证券简称：通领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5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项建武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赵现波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融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以下两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授信融资业务，信用额度为 3,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融资业务，总额为 16,1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其中：1、敞口授信 7,100 万元人民币，敞口授信担保方式为免担保，具体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7,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采购原材料的日常经营周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 1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远期结售汇等业务；2、非敞口授信额度 9,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低风险业务和类低风险业务。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项建武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利率以实际发生时的利率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利率以实际发生时的利率为准。

（二）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请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1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行为，增强外汇套期保值能力，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1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未来 12 个月实际外币风险敞口，在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未来 12 个月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1 亿元（含等值外币）。

在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该额度，本次授权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在额度有效期内已依法签署的存续交易，可以按照原交易约定履行至交割、平仓或依法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9）、《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1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外币结算需求，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定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等因素，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资产保值。为此，公司编制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开展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等进行了充分论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6-1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